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-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